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 Room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	重選張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周小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選舉胡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選舉高德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於該決議案一行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該決議案一行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但未於召開大會通告內載述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